附件1

第八届全国科技馆辅导员大赛

广东省选拔赛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八届全国科技馆辅导员大赛的通知》（科协办函普字〔2023〕97号），为做好我省参加全国赛的准备工作，省科协拟于2024年6月下旬举办第八届全国科技馆辅导员大赛广东省选拔赛。

一、基本情况

（一）活动名称

第八届全国科技馆辅导员大赛广东省选拔赛

（二）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6月28日（拟）

地点：广东科学馆（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171号）

（三）比赛内容：展品辅导、科学实验、科普短剧和科学课程（活动）

（四）参赛对象

依据《第八届全国科技馆辅导员大赛总体方案》中有关规定，参赛对象分为两类。

**第一类为科技馆辅导员，**面向全省科技馆的在职职工，且从事一线科技辅导工作一年以上。

**第二类为科技志愿者，**面向服务现代科技馆体系（含实体科技馆、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的成人科技志愿者，且开展科技志愿服务工作一年以上。

（五）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承办单位：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事业发展中心（广东科学馆）

大赛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支持单位组成。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广东省科协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大赛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工作。

大赛评委会：邀请科技、教育、文化、艺术等领域的专家组成。

二、赛制设置

大赛设“展品辅导”“科学实验”“科普短剧”和“科学课程（活动）”四个项目，科技馆辅导员可以参加上述所有项目，科技志愿者仅参加“展品辅导”项目。

（一）“展品辅导”项目

展品辅导为个人赛，考查选手基于科技馆展览展品开展科学教育和科技辅导活动的基本功与综合素质，辅导内容须围绕基础科学与前沿科技开展。

（二）“科学实验”项目

科学实验为团体赛，上台选限4人（含）以内。科学实验主要考查选手利用实验装置、设备、材料等巧妙展示科学现象、科学方法或科学精神的综合能力。参赛项目应适宜在展厅内面向公众进行表演，实验内容要能够激发公众的好奇心、想象力、探求欲，有相应实验或制作过程，能够表达或展示明确的科学原理或现象等。

（三）“科普短剧”项目

科普短剧为团体赛，上台选手限8人（含）以内。科普短剧主要考查选手通过表演、舞台氛围营造、现场科学体验互动等方式将科学与艺术相结合面向公众进行表演的能力。参赛项目需围绕弘扬科学精神和中国科学家精神主题开展，要有正向的价值引领、明确的科学内涵、较强的艺术表现力，同时鼓励内容和形式创新。

（四）“科学课程（活动）”项目

科学课程（活动）开发重在考查参赛人员围绕科技馆展览展品、面向不同观众群体开发设计多种类型教育课程（活动）的能力。科学课程（活动）须有明确教学对象（年级或年龄段）并结合科技馆展览展品进行设计。参赛项目须为选送场馆自有知识产权作品。

以上项目视情况各评出一、二、三等奖并择优推荐参加全国赛。

三、比赛规则

根据《第八届全国科技馆辅导员赛事规则》，制定以下省赛规则。

（一）“展品辅导”项目

**1.比赛内容**

（1）每位选手自选展品（须为所在场馆或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实际展出的展品）进行辅导。

（2）比赛现场为选手提供白板（200cm\*100cm横板）、A4/A3纸（80g白色或彩色复印纸、180g白色或彩色卡纸）、笔（白板笔、马克笔、中性笔、铅笔）、圆形磁扣、橡皮、直尺（30cm/50cm）、圆规（最大半径25.5cm）、量角器、三角板、剪刀、美工刀、细绳、透明胶带、双面胶、回形针等材料用以辅助辅导。除以上提供的材料之外，选手不得自带任何材料、装置、设备进入候场区和比赛区域。

（3）每位选手单件展品辅导限时4分钟，不足时间不扣分，超时扣0.5分。

**2.提交材料**

（1）选手须填写《第八届全国科技馆辅导员大赛广东省选拔赛报名表》和《第八届全国科技馆辅导员大赛广东省选拔赛参赛承诺和声明》（模板见附件2、3），打印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要求PDF格式，大小10M以内。

（2）选手须于比赛前向承办单位提交自选展品文字介绍和PPT文件，PPT文件仅可包含展品名称、展品照片（2-3张）及展品操作和演示视频（累计30秒，禁止使用动画制作，视频中不得出现或暗示所在场馆、参赛选手等信息）。

（二）科学实验

**1.比赛内容**

（1）参赛项目应适宜在展厅内面向观众进行演示，实验内容能够激发观众的好奇心、想象力、探求欲，有相应的实验或制作过程，能够表达或展示明确的科学原理或科学现象等。

（2）上台选手限4人（含）以内。所有选手统一着实验服大褂（颜色自选）。

（3）实验操作符合安全规范，尽量不使用明火以及具有腐蚀性或有毒有害的化学药品。确需使用的，参赛团队须负责实验安全，对道具及场地做好相应防护。

（4）参赛项目可使用PPT（可含分段视频、音乐或动画）进行辅助；不能使用舞台灯光渲染气氛（不包括场灯和面灯的正常使用和暗场）；不能全程使用视频和配乐，不能将提前制作的实验现象视频作为现场科学实验的替代或补充内容。

（5）实验道具占地空间尺寸不得超过2米×1.2米×2米。

（6）每个项目表演限时8分钟，不足时间不扣分，超时扣1分。

**2.提交材料**

（1）参赛团队须填写《第八届全国科技馆辅导员大赛广东省选拔赛报名表》《第八届全国科技馆辅导员大赛广东省选拔赛参赛承诺和声明》和《第八届全国科技馆辅导员大赛广东省选拔赛安全承诺书》（模板见附件2、3、4），打印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要求PDF格式，大小10M以内。

（2）参赛团队须于比赛前向承办单位提交实验脚本、比赛用PPT等。

（三）科普短剧

**1.比赛内容**

（1）科普短剧可采用语言、音乐、舞蹈等丰富的舞台艺术为主要表演手段综合表现科学内容，参赛项目须有明确故事情节和人物，围绕弘扬科学精神和中国科学家精神主题开展，有正向的价值引领、明确的科学内涵、较强的艺术表现力，同时鼓励内容和形式创新。

（2）上台选手限8人（含）以内。

（3）参赛项目可使用大屏幕（用以展示PPT及视频）、音乐、音效作为辅助表演手段，但不允许以视频、音乐、音效为主要表现形式。

（4）比赛须现场表演，语言或者演唱部分禁止通过提前录音的方式代替选手现场表演。

（5）每个项目表演限时15分钟，不足时间不扣分，超

时扣1分。

**2.提交材料**

（1）参赛团队须填写《第八届全国科技馆辅导员大赛广东省选拔赛报名表》《第八届全国科技馆辅导员大赛广东省选拔赛参赛承诺和声明》和《第八届全国科技馆辅导员大赛广东省选拔赛安全承诺书》（模板见附件2、3、4），打印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要求PDF格式，大小10M以内。

（2）参赛团队须于比赛前向承办单位提交剧本、比赛用PPT以及音视频素材等。

（四）科学课程（活动）

**1.比赛内容**

（1）科学课程（活动）应适宜在科技馆展厅、活动室、实验室等空间面向观众开展，须有明确的教学对象（学龄或年龄段），并结合科技馆展览展品进行设计，体现科技馆科学教育特征。

（2）科学课程（活动）包含科学课程类和综合实践活动类。科学课程适用于科技馆活动室、实验室等空间开展的科学探究、科学实验、科技制作等课程，建议设计时长为45分钟以内；综合实践活动适用于科技馆展厅等空间开展的跨场景跨区域的研学活动、体验活动、冬/夏令营活动等，建议设计时长为3小时或半天以内。以上课程或活动涉及的所有环节和内容须能够在规划的时长内完成。

（3）参赛项目须具有选送场馆自主知识产权。

（4）每个参赛团队最多由1名项目负责人及4名成员组成。

（5）现场答辩总时长为15分钟，其中项目负责人做现场陈述8分钟，专家质询、选手答辩7分钟。

**2.提交材料**

（1）参赛团队须填写《第八届全国科技馆辅导员大赛广东省选拔赛参赛承诺和声明》（模板见附件3），打印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要求PDF格式，大小10M以内。

（2）参赛团队须于比赛前向承办单位提交《第八届全国科技馆辅导员大赛广东省选拔赛科学课程（活动）申报表》和《第八届全国科技馆辅导员大赛广东省选拔赛科学课程（活动）教案》（模板见附件5、6），打印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要求同时提交Word和PDF格式，大小10M以内。

（3）参赛团队须于比赛前向承办单位提交活动实施视频：内容可包括设计思路、主要内容、实施过程实况和活动效果等。要求时长不超过5分钟，MP4格式，横屏录制，分辨率1920\*1080，大小100M以内。

四、其他事项

1.提交作品不得为本大赛往届全国赛或选拔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作品，不得为其他国家级或中国科协系统组织的类似展评或比赛（如“科普场馆科学教育项目展评”“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等）、省级或省科协系统组织的类似展评或比赛（如“广东省科普剧大赛”等）且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作品。

2.比赛过程中，选手着装、辅助音像、实验道具等严禁出现体现其工作单位的主视觉形象，如名称、简称、Logo、影像等；严禁明确提及或者暗示参赛单位及个人。

3.评委遵循回避原则，如遇本馆选手不打分。

4.参赛个人或团队须承诺作品为个人或团队的原创作品，大赛主办方享有其提交作品的无偿的永久的公益性宣传、展出、出版及其他使用权。

5.以上各项目要求提交材料请于6月3日17：00前发送至邮箱nykj6154@163.com进行报名。报名后，请各参赛单位及时与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事业发展中心（广东科学馆）联系确认。

6.比赛不收取任何费用，各参赛科技馆在组织选手参加比赛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各科技馆自行承担。